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48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 (2020)第048号	侯丽明	2020年5月16日， 未经洛阳市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 西工区解放路16 号院城市树木杨 树3株，胸径分别 为40公分，42公 分，70公分。	《洛阳市城市绿 化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四十 二条第（一）项	罚款捌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洛阳市 人民政府或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